

壹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

貳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參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 樓文化局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)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旁聽原則(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第 6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)，經邀請列席之單位請遵守下列原則，以維護大會秩序：

(一)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，未經主席同意，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及錄音。

(二)不得有鼓譟、謾罵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
(三)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二、因開會地點緊鄰辦公場所，請降低音量，如有任何需要，請洽會議工作人員。